

公证,你了解多少?

本报记者 邢智轩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说起“公证”这个词,相信很多人并不陌生,或许经常会在影视作品中听到婚前财产公证、遗嘱公证、房产公证等,相较于诉讼和仲裁,公证到底有什么用呢?为此,记者来到运城市河东公证处采访了该处主任尚文勇。

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简单地说,公证主要就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公证机构来确认某项民事法律行为或某个法律事实和文书确实存在,也确实是合法的一项证明活动。这个证明活动的证明效力在很多场所都远高于其他形式的证据,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尚文勇表示,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治、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公证机构的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不同。证明是在发生民事争议之前,对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证明,用以防止纠纷,减少诉讼。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则是在发生民事权益纠纷并由当事人起诉之后进行的,其目的是作出裁判。

哪些事项可以办理公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老百姓对公证的需求越来越多,就像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人生中的许多重要时期都可能涉及到公证。比如,一个人出生的时候可以办理出生公证,常用于办理移民、出国留学、求职等;求学时期,可以办理学历、学位、成绩单等公证,多用于出国留学、工作;踏入社会,可以办理委托书公证、职业资格公证等;结婚时候,可以办理婚姻状况公证、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其后,还有遗嘱公证、继承公证、意定监护公证、遗嘱扶养协议公证等等。

尚文勇介绍说,公证机构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办理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章程;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市民在运城市河东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 本报记者 邢智轩 摄

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章程;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此外,公证机构还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提存;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近年来,我市公证机构办理了大量委托书公证、继承公证、声明书公证、赠与公证、强制执行公证等,在维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家庭关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1年,河东公证处共办理国内民事业务2710件,其中委托公证1482件,继承公证961件;国内经济业务1018件;涉外民事业务2060件,主要包括出生、亲属关系、学历、学位、无犯罪记录、婚姻状况、译文与原文相符等;涉港澳台业务20件。

公证有哪些用?

如果当事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保全证据公证可以固定证据,公证书在诉讼中将会被人民法院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如果债权人的资金借给别人无法要回时,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可以不经诉讼程序而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债权人快速实现债权提

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如果当事人无法亲自实施某种行为时,授权委托书公证可以解除困扰,免去当事人长途奔波之苦;如果当事人与外界签订合同、协议时,合同协议公证可以防控风险,把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公证的价值充分体现在服务、沟通、证明、监督上,在于通过对经济社会生活的适度干预,实现维护法律秩序,有效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目的,不仅没有增加老百姓的负担,反而预防了大量纠纷的发生,减轻了可能的讼累。

尚文勇介绍说,公证效力又称为“公证书效力”。公证书是公证机关证明活动的结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证书具有三大法律效力,即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效力。

证据效力。证据效力是公证书最基本的效力,是指公证书是一种可靠的证据,具有证明公证对象真实、合法的证明力,可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再经过诉讼程序。《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再经过诉讼程序。《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公证的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国际惯例、当事人的约定,特定的法律行为只有经过公证证明才能成立,并产生法律效力;不履行公证程序,则该法律行为不能成立,不具有法律效力。

尚文勇介绍说,房产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涉房公证大概有委托公证、继承公证、产权比例约定协议公证、赠与合同公证等多种。委托公证:如果当事人不能亲自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买卖、抵押等手续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因涉房事务属于重大财产事项,所以一般都会要求办理委托公证。继承公证:如果不动产所有权人有去世的,因继承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不好确认继承人范围的,往往都需要通过办理继承公证来确认继承人。产权比例约定协议公证:这种情况多出现在购买商业领域,因为购房资金较多,合作买房的情况较常见,通过对双方的出资比例、产权约定进行公证,明确产权。赠与合同公证:经过公证的赠与不能撤销。

公证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权利和义务所涉及到的各个方面之间可能发生的民事纠纷,从而能够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受侵害。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发生民事诉讼,那么,经过公证的行为、事实和文书等资料,便可直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凭证。由此可以看出,公证书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法院据此判决后予以执行的效力)。涉外公证直接关系到公民和法人在国(境)外的合法权益,是利用法律来维护其利益,保证他们在继承财产、留学、定居、探亲等的需要。对于签发签证的外方,可以说是是否批准签发签证的法律依据;对于申办签证的中国公民来说,是能否取得合法签证的有力证明。尚文勇表示。

“多设一家公证处,就可少设一家法院。”这句话生动地说明了公证制度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作用。公证制度被誉为预防性司法,公证的功能是法官审判作用的补充,是一项重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临猗检察院提前介入涉疫防控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日前,张某某(临猗县人)从外省返回临猗县,逃避卡口检查,未按规定执行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外省人员管控的相关规定,造成新冠病毒传播。张某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临猗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临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提前介入该案。

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认定,2022年3月27日,运城市临猗县大货车司机张某某由外省返回临猗后,故意隐瞒活动轨迹,不向社区报备,造成疫情传播,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临猗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后,就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收集及下一步侦查方向提出了明确建议,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临猗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新闻链接

什么是提前介入?提前介入,是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制度的简称。提前介入是检察机关派员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并对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一项制度。

提前介入有什么功能?提前介入的功能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发表侦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建议的方式加强与侦查机关配合,提高侦查取证的质量和效率,为后续办案环节做好准备,更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二是督促侦查机关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有效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什么案件可以提前介入?提前介入适用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一般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取证难度较大或者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起社会关注的案件等。

永济公安破获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乔植)永济市公安局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力度,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侦破破案两不误。近日,该局快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3月26日,辖区居民报警称其家中若干现金、香烟、多部手机被盗,涉案金额较大。因案件发生在夜晚,且发生地在背街小巷,案件侦破难度大。图侦大队第一时间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对案情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实地调查、摸排走访等,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

4月1日,在该局刑侦大队城东中队、虞乡派出所等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在永济市区某宾馆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据悉,张某长期在外游荡,以盗窃财物为生,并以各种理由拖欠多个暂住宾馆的住宿费。目前,此案正在侦破中。



4月7日,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运城北、运城西高速口和运临路疫情防控点配合防疫部门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车辆进行交通疏导劝返,严格落实“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构筑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葛崇收 谭建春 张佳尧 摄影报道

当事人发短信辱骂诅咒法官 拘留!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通讯员 聂向旭)近日,永济法院在办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后,当事人许某因对判决不满,心怀怨恨,发送辱骂、诅咒短信对一审法官进行人身攻击。为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法官依法履职,永济法院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永济公安局依法对许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据了解,违法行为人许某经营种子烘干业务,因发生火灾导致原告油葵被烧毁,二人协商未果后,原告遂诉至永济法院。永济法院一审判决许某赔偿原告财产损失65520元,许某不服,提起上诉,运城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但许某仍不服判决,向运城中院申请再审,被依法驳回。

失,原告便向永济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扣划许某名下银行存款41200元,同时采取其他执行措施,执行剩余案款。被强制执行后,许某心怀怨恨,多次向一审法官发送辱骂、诅咒短信,严重影响法官的正常工作、生活。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应当尊重法律,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任何亵渎法官尊严、挑衅司法权威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探索 TANSUO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绛县探索推行“3211”法治护航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康 燕)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今年以来,绛县县委政法委结合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建立了“3211”法治护航工作机制。

政法机关“3211”法治护航工作机制,即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法、检、公、司选派优秀干警和律师定向服务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政法机关协同,形成务实、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建立这个工作机制主要是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各类风险矛盾隐患化解难题和经济发展中的法治保障衔接问题,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具体来说,“3211”中,“3”指法官、检察官、警官3人;“2”指政法委科级干部、政法委一般干部2人;“1”指1名律师;“1”指1名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目前该县在10个乡镇和一个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3211”工作机制。

“3211”工作机制中政法委科级干部都是基层法治服务总负责人,对所包联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综治工作统筹把握,调度、协调所包联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的“3211”成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保障辖区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法、检、公、司人员是基层法治业务负责人,要在治安、公益诉讼、执行、调解上主动作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把平安绛县建设职能落地落实,做好政治风险防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多元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平安细胞”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律师是基层法治建设的“智囊团”,主要承担乡镇法律顾问的职责,要为乡镇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为涉及乡镇政府的有关调解、仲裁、诉讼、复议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受乡镇政府委托承担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参与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处理;协助乡镇政府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等法律工作。政法委一般干部是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体工作的督导员,主要督导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的平安建设工作,要做好包联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的综治中心建设和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防范、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督导。

为确保政法机关“3211”法治护航工作机制真正发挥作用,该县成立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司法局局长为成员的“3211”工作机制协调小组,负责全县政法力量协调、调配等布局工作。

“3211”工作机制是一种机制创新,是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各政法单位业务服务,律师深度参与,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全力支持的法治协作配合模式。机制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基层社会稳定,疑难法治问题的解决处置,从政法方面为基层减负,增强社会稳定力量。

民呼我应 接诉即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运城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12345热线

办结满意案例(选登)

一、3月23日,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收到网民留言咨询:建设加油加气站是否需要提供申请选址意见书和选址研究报告?

3月25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馈:如在城乡规划中规划的地点建设加油加气站,直接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如城乡规划中未规划建设加油加气站,需作选址研究报告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申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联系电话:2059217;地址: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

12345热线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网民。

二、3月29日,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收到网民咨询:盐湖區11路公交车和21路公交车何时可用一卡通?

3月31日,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反馈:2021年以前,11路、21路属班线客车。2022年2月市政府已将“开通11路、21路公交线路”列入今年16件民生实事之一,运城市交通运输局计划6月底全面完成。2月底,已初步完成11路、21路公交车改造,由运城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投入20辆新能源公交车,3月中旬投入运营。由于运城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是新成立的公交企业,3月份刚录入交通运输部企业名录库,公交车辆部分设施设备还不完善,交通运输局已安排该公司与市公交公司对接,接入交通运输部一卡通系统,升级刷卡机具,做到全国互联互通,为乘客提供方便。

12345热线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网民。

三、3月30日,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收到网民留言咨询:社会团体如何办理年检?

4月2日,市民政局反馈:市民政局2月23日印发通知,对社会团体年报范围、年报时间、报送流程、咨询电话等进行了详细说明。请登录市民政局网站查询。咨询电话:2660575。

12345热线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网民。